

九部委第 23 号令修改后的招标投标规范性文件 文件汇总

说明

1. 本文件严格按照《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九部委第 23 号令）的规定整理汇总，为了方便查看引用，特意采用修订格式。
2. 本文件中，红色字体为修改后的内容，黑色字体为原文件内容。在适用时，两者不一致的，以红色字体部分为准。
3. 本文件由刘营律师整理，刘营律师招标投标法律服务网（www.zbtbw.com）提供。刘营律师招标投标法律服务网（www.zbtbw.com）收集汇总大量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范本，欢迎访问下载。

目录

| | |
|---------------------------------------|----|
| 一、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 | 2 |
| 二、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 | 6 |
| 三、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以及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 | 9 |
| 四、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12 |
| 五、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暂行办法 | 22 |
| 六、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 26 |
| 七、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 30 |
| 八、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41 |
| 九、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 59 |
| 十、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 65 |
| 十一、《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规定 ... | 79 |
| 十二、国家计委关于指定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的通知 | 82 |

一、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

(国家计委第 4 号令, 2000 年 7 月 1 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公告发布行为, 保证潜在投标人平等、便捷、准确地获取招标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活动。

第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授权, 按照相对集中、适度竞争、受众分布合理的原则, 指定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报纸、信息网络等媒介(以下简称指定媒介), 并对招标公告发布活动进行监督。

删除的内容: 计划委员会

指定媒介的名单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另行公告。

第四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必须在指定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的发布应当充分公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限制招标公告的发布地点和发布范围。

第五条 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 不得收取费用, 但发布国际招标公告的除外。

第六条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投标截止日期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保证招标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七条 拟发布的招标公告文本应当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 应当向指定媒介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项目批准文件的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第八条 在指定报纸免费发布的招标公告所占版面一般不超过整版的四十分之一，且字体不小于六号字。

第九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至少在一家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

指定报纸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应将招标公告如实抄送指定网络。

第十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相同。

第十一条 指定报纸和网络应当在收到招标公告文本之日起七日内发布招标公告。

指定媒介应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公告的内容进行核实，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内发布。

第十二条 拟发布的招标公告文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媒介可以要求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及时予以改正、补充或调整：

- (一) 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 载明的事项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 (三) 没有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
- (四) 在两家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的。

第十三条 指定媒介发布的招标公告的内容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公告文本不一致，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及时纠正，重新发布。

第十四条 指定媒介应当采取快捷的发行渠道，及时向订户或用户传递。

第十五条 指定媒介的名称、住所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公告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

删除的内容: 计划委员会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视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删除的内容: 计划委员会

- (一)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 (二)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 (三) 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 (四) 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删除的内容：，

删除的内容：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

删除的内容：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

删除的内容：时间

删除的内容：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

第十七条 指定媒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指定：

删除的内容：，

- (一) 违法收取或变相收取招标公告发布费用的；
- (二) 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招标公告的；
- (三) 不向网络抄送招标公告的；
- (四) 无正当理由延误招标公告的发布时间的；
- (五) 名称、住所发生变更后，没有及时公告并备案的；
- (六) 其他违法行为。

(五) 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
(六) 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的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招标公告发布活动，限制招标公告的发布地点和发布范围的，由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删除的内容：行政监督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招标公告发布活动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可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投诉。

删除的内容：计划委员会

删除的内容：或举报

第二十条 各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审批权限审批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民用建筑项目的招标公告，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定的媒介发布。

删除的内容：计划

第二十一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招标项目，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公告的发布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〇年七月一日起执行。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进行资格预审的，其资格预审公告的发布，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

国家计委第 5 号，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第一条 为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自行招标行为，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 号），制定本办法。

删除的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含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初审后报国务院审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自行招标活动。

删除的内容: 本办法适用于经国家计委审批(含经国家计委初审后报国务院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的自行招标活动

前款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适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第 3 号令）。

第三条 招标人是指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招标的法人。

第四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具体包括：

- (一) 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者法人资格)；
- (二) 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工程管理等方面专业技术力量；
- (三) 有从事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经验；
- (四) 拥有 3 名以上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职招标业务人员；
- (五) 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规章。

删除的内容: 设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拥有 3 名以上专职招标业务人员

第五条 招标人自行招标的，项目法人或者组建中的项目法人应当在国家发展改革委上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时，一并报送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书面材料。

删除的内容: 国家计委

删除的内容: 可行性研究报告

书面材料应当至少包括:

- (一) 项目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者项目法人组建文件;
- (二) 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力量情况;
- (三)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职招标业务人员的基本情况;~~
- (四) 拟使用的专家库情况;
- (五) 以往编制的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以及招标业绩的证明材料;
- (六) 其他材料。

删除的内容: 内设的招标机构或者专职招标业务人员的基本情况

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前, 招标人确需通过招标方式或者其他方式确定勘察、设计单位开展前期工作的, 应当在前款规定的书面材料中说明。

删除的内容: 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查招标人报送的书面材料, 核准招标人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自行招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其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也不得拒绝办理工程建设有关手续。

删除的内容: 国家计委

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查招标报送的书面材料, 认定招标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自行招标条件的, 在批复~~、核准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时, 要求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删除的内容: 国家计委

删除的内容: 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八条 一次核准手续仅适用于一个工程建设项目。

第九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 不影响~~国家发展改革委~~对项目的审批~~或者核准~~。

删除的内容: 国家计委

删除的内容: 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条 招标人自行招标的, 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删除的内容: 国家计委

- (一) ~~招标方式和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的媒介;~~
- (二)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删除的内容: 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三)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

(四) 中标结果。

第十一条 招标人不按本办法规定要求履行自行招标核准手续的或者报送的书面材料有遗漏的, 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其补正; 不及时补正的, 视同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

删除的内容: 国家计委

招标人履行核准手续中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视同不具自行招标条件。

第十二条 招标人不按本办法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 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补正; 拒不补正的, 给予警告, 并视招标人是否有招标投标法第五章以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章规定的违法行为, 给予相应的处罚。

删除的内容: 国家计委

删除的内容: 并视招标人是否有招标投标法第五章规定的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办理招标事宜的, 非法拒绝办理工程建设有关手续的, 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非法干预招标人自行招标活动的, 由 国家发展改革委依据招标投标法以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或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删除的内容: 国家计委

删除的内容: 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

(国家计委第 9 号令, 2001 年 6 月 18 日起实施)

第一条 为了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活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第 3 号)中规定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

第三条 本规定第二条包括的工程建设项目, 必须在报送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中增加有关招标的内容。

第四条 增加的招标内容包括:

(一) 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的具体招标范围(全部或者部分招标);

(二) 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拟采用的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或者自行招标); 拟自行招标的, 还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第 5 号)规定报送书面材料;

(三) 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拟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 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 拟采用邀请招标的, 应对采用邀请招标的理由作出说明;

(四) 其他有关内容。

报送招标内容时应附招标基本情况表(表式见附表一)。

删除的内容: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以及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

删除的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删除的内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

删除的内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中, 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规定, 凡应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的, 必须在报送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增加有关招标的内容。

删除的内容:

删除的内容: 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

删除的内容: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第五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设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但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中须提出不招标申请，并说明不招标原因：

删除的内容: 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

删除的内容: 涉及国家安全或者有特殊保密要求的

(二) 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或者其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

删除的内容: 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或者其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

(三) 承包商、供应商或者服务提供者少于三家，不能形成有效竞争；

删除的内容: 承包商、供应商或者服务提供者少于三家，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

(四) 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五)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六) 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配套要求；

(七) 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删除的内容: 其他原因不适宜招标的

第六条 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工程建设项目因特殊情况可以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前先行开展招标活动，但应在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中予以说明。项目审批、核准部门认定先行开展的招标活动中有违背法律、法规的情形的，应要求其纠正。

删除的内容: 批准

删除的内容: 可行性研究报告

删除的内容: 可行性研究报告

删除的内容: 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增加的招标内容，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附件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同报送

第七条 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中增加的招标内容，作为附件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一同报送。

删除的内容: 在批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

第八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对项目建设单位拟定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内容提出是否予以审批、核准的意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对招标事项审批、核准意见格式见附表二。

删除的内容: 提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意见

删除的内容: 对招标事项核准意见格式

第九条 审批、核准招标事项，按以下分工办理：

删除的内容: 核准招标事项

(一) 应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的建设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

删除的内容: 国家计委

删除的内容: 国家计委

删除的内容: 国家计委

删除的内容: 核准

(二) 应报送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由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删除的内容: 核准

(三) 应报送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和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核报地方人民政府审批的建设项目, 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删除的内容: 应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发展计划部门审批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发展计划部门核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审批的建设项目,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发展计划部门核准

(四) 按照规定应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建设项目,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

(五) 按照规定应报送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核准的建设项目, 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核准。

第十条 使用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建设项目, 资金提供方对建设项目报送招标内容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招标活动中对审批、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作出改变的, 应向原审批部门重新办理有关审批、核准手续。

删除的内容: 项目审批部门

删除的内容: 核准

删除的内容: 核准

第十二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将审批、核准建设项目招标内容的意见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删除的内容: 核准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招标内容中弄虚作假, 或者在招标活动中违背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罚。

删除的内容: 核准

删除的内容: 按照国办发[2000]34号文的规定,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解释。

删除的内容: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第 12 号令，2001 年 8 月 1 日颁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制定本规定。

删除的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

第三条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五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第六条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或者地方政府的职责分工，对评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评标委员会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八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一般应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九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第十条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家名单中确定。

删除的内容: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

按前款规定确定评标专家,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或者直接确定的方式。一般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的,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删除的内容: 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

删除的内容: 难以胜任

第十一条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二)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 (三)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一)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三)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四)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删除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第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三章 评标的准备与初步评审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编制供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 招标的目标；
- (二)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在开标前应当保密，并在评标时作为参考。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应当合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报价的高低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方法对投标文件排序。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招标文件应当对汇率标准和汇率风险作出规定。未作规定的，汇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十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当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

删除的内容: 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第二十一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删除的内容: 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第二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删除的内容: 应作废标处理

第二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第二十五条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一)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二)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三)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交货期?)
- (四)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五)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六)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七)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删除的内容: 废标

第二十六条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量化标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第二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删除的内容: 或者界定为废标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删除的内容: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章 详细评审

第二十八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第二十九条 评标方法包括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第三十条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

第三十一条 根据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三十二条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作必要的价格调整。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但评标委员会无需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价格折算。

第三十三条 根据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完成详细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标价比较表”，连同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标价比较表”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对商务偏差的价格调整和说明以及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

第三十四条 不宜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招标项目，一般应当采取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

第三十五条 根据综合评估法，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可以采取折算为货币的方法、打分的方法或者其他方法。需量化的因素及其权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

第三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对各个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时，应当将量化指标建立在同一基础或者同一标准上，使各投标文件具有可比性。

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进行量化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这两部分的量化结果进行加权，计算出每一投标的综合评估价或者综合评估分。

第三十七条 根据综合评估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综合评估比较表”，连同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综合评估比较表”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务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第三十八条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允许投标人投备选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中标人所投的备选标进行评审，以决定是否采纳备选标。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第三十九条 对于划分有多个单项合同的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允许投标人为获得整个项目合同而提出优惠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人提出的优惠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将招标项目作为一个整体合同授予中标人。将招标项目作为一个整体合同授予的，整体合同中标人的投标应当最有利于招标人。

第四十条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招标文件应当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第五章 推荐中标候选人与定标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开标记录；

删除的内容: 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 0 个工作日前

删除的内容: 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 0 个工作日前

(四)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五)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删除的内容: 废标情况说明

(六)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七)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八)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九)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十)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第四十三条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十四条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

删除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
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

第四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

第四十六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二)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 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删除的内容: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

第四十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

~~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删除的内容: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并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

删除的内容: 3 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第五十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删除的内容: 个工作日

第六章 罚 则

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删除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删除的内容:、其他利害关系人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删除的内容: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删除的内容: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 0 % 以下的罚款。

删除的内容: 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迟迟不确定中标人或者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以外的评标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评标委员会与评标方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六十条 本规定颁布前有关评标机构和评标方法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由 国家发展改革委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删除的内容: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五、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暂行办法

(国家计委第 18 号令, 2002 年 2 月 1 日颁布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 保证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进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 号)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国办发[2000]54 号、2000 年国家计委令 第 6 号),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务院授权, 负责组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以下简称稽察人员), 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删除的内容: 国家计委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是指国家出资融资的,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的建设项目。

删除的内容: 国家计委

第四条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范围、规模标准及评标方法, 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0 年国家计委令第 3 号)、《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 年国家计委、经贸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令第 12 号)执行。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公告的发布, 按《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2000 年国家计委令第 4 号)执行。

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必须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中增加有关招标内容, 具体办法按《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以及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2001 年国家计委令第 9 号)执行。

招标人自行招标的, 必须符合《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2000 年国家计委令第 5 号)有关规定。

第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中确定的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合同价格必须控制在批准的设计及概算文件范围内。

第六条 通过招标节省的概算投资，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删除的内容: 除因不可抗力等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执行或中标人不能履行合同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其它任何理由将合同转让给他人，或要求中标人放弃合同。

第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诉。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删除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国家计委投诉或举报。国家计委在收到投诉或举报后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受理的投诉和举报，国家计委负责组织核查处理或者转请地方发展计划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八条 稽察人员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经常性稽察和专项性稽察的方式。经常性稽察方式是对建设项目所有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全过程的跟踪监控；专项性稽察方式是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抽查。经常性稽察项目名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

删除的内容: 国家计委

第九条 列入经常性稽察的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核准的招标事项编制招标文件，并在发售前 15 日将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情况和时间安排及相关文件一式三份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删除的内容: 个工作

删除的内容: 国家计委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招标投标情况报告。报告内容依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 年国家计委、经贸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令第 12 号）第四十二条规定执行。

删除的内容: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

删除的内容: 国家计委

第十条 稽察人员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以及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下列职责：

（一） 监督检查招标投标当事人和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有关招标投标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

（二） 监督检查招标投标的有关文件、资料，对其合法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三） 监督检查资格预审、开标、评标、定标过程是否合法以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规定，并可进行相关的调查核实。

删除的内容: 查

（四） 监督检查招标投标结果的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稽察人员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 检查项目审批程序、资金拨付等资料和文件;
- (二) 检查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核查投标单位的资质等级和资信等情况;
- (三) 监督开标、评标, 并可以旁听与招标投标事项有关的重要会议;
- (四) 向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公证机构调查了解情况, 听取意见;
- (五) 审阅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合同及其有关文件;
- (六) 现场查验, 调查、核实招标结果执行情况。

根据需要, 可以联合国务院其他行政监督部门、地方 发展改革部门 开展工作, 并可以聘请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检查。

删除的内容: 发展计划部门

稽察人员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不得泄漏知悉的保密事项, 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直接参与评标。

第十二条 稽察人员与被监督单位的权力、义务, 依照《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国办发[2000]54 号、2000 年国家计委令第 6 号) 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及相关配套法规、规章的, 国家发展改革委 视情节依法给予以下处罚:

删除的内容: 国家计委

- (一) 警告。
- (二) 责令限期改正。
- (三) 罚款。
- (四) 没收违法所得。
- (五) 取消在一定时期参加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投标、评标资格。

(六) 暂停安排国家建设资金或暂停审批有关地区、部门建设项目。

第十四条 对需要暂停或取消招标代理资质、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整顿、给予行政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移交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时，也可以依据职责分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删除的内容: 国家计委会

重大处理决定，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有关部门做出处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对处罚有异议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予核实。

删除的内容: 国家计委

删除的内容: 国家计委

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章，结合当地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招标投标监督办法。

删除的内容: 发展计划部门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删除的内容: 国家计委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六、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计委第 29 号令, 2003 年 4 月 1 日颁布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评标专家的监督管理, 健全评标专家库制度, 保证评标活动的公平、公正, 提高评标质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评标专家的资格认定、入库及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活动。

第三条 评标专家库由省级 (含, 下同) 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依法成立的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自主组建。

评标专家库的组建活动应当公开, 接受公众监督。

第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其所建评标专家库及评标专家的管理, 但不得以任何名义非法控制、干预或者影响评标专家的具体评标活动。

删除的内容: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评标专家, 必须从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第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建评标专家库, 应当有利于打破地区封锁, 实现评标专家资源共享。

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组建跨部门、跨地区的综合评标专家库。

删除的内容: 可

删除的内容: 性

第七条 入选评标专家库的专家, 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 (一)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 (二)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 (三)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四) 身体健康, 能够承担评标工作;

(五) 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评标专家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评标专家, 专家总数不得少于 500 人;

(二) 有满足评标需要的专业分类;

(三) 有满足异地抽取、随机抽取评标专家需要的必要设施和条件;

(四) 有负责日常维护管理的专门机构和人员。

第九条 专家入选评标专家库, 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两种方式。采取单位推荐方式的, 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

个人申请书或单位推荐书应当存档备查。个人申请书或单位推荐书应当附有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十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省级人民政府、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 应当对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进行评审, 决定是否接受申请或者推荐, 并向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被推荐人颁发评标专家证书。

评审过程及结果应做成书面记录, 并存档备查。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 可以对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进行必要的招标投标业务和法律知识培训。

第十一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省级人民政府、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 应当为每位入选专家建立档案, 详细记载评标专家评标的具体情况。

第十二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省级人民政府、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 应当建立年度考核制度, 对每位入选专家进行考核。评标专家因身体健康、业务能力及信誉等原因不能胜任评标工作的, 停止担任评标专家, 并从评标专家库中除名。

第十三条 评标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接受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聘请，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二) 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 (三) 接受参加评标活动的劳务报酬；
- (四) 国家规定的其他权利。

删除的内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第十四条 评标专家负有下列义务：

- (一) 有《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二)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三) 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
- (四) 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 (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义务。

删除的内容：他人

删除的内容：法律、行政法规

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删除的内容：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

- （一）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 （二）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 （三）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 （四）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
- （五）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活动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

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机构相应的招标代理资格：

- (一) 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 (二) 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评标专家档案或对评标专家档案作虚假记载的；
- (三) 以管理为名，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的。

法律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行为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遵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不从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警告。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二 00 三年四月一日起实施。

删除的内容: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警告

删除的内容: 发展计划委员会

七、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2 号, 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 提高投资效益, 保证工程质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 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 3 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 必须依据本办法进行招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 项目的勘察设计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的, 不适宜进行招标; (二) 主要工艺、技术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或者其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 (三) 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勘察、设计; (四)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勘察、设计; (五) 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 能够满足条件的勘察设计单位少于三家, 不能形成有效竞争; (六) 已建成项目需要改、扩建或者技术改造, 由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影响项目功能配套性; (七) 国家规定其他特殊情形。

第五条 勘察设计招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 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 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删除的内容: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的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批准, 项目的勘察设计可以不进行招标:

- (一)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
- (二) 抢险救灾的;
- (三) 主要工艺、技术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 (四) 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 能够满足条件的勘察设计单位少于三家, 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
- (五) 已建成项目需要改、扩建或者技术改造, 由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影响项目功能配套性的。

删除的内容:各级发展计划、经贸、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通信、电子)、水利、民航、广电

第二章 招标

第七条 招标人可以依据建设工程项目的不同特点，实行勘察设计一次性总体招标；也可以在保证项目完整性、连续性的前提下，按照技术要求实行分段或分项招标。

~~招标人不得利用前款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前款规定规避招标。~~

删除的内容: 招标人不得利用前款规定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实行总承包招标。

~~第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在招标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已经审批、核准或者备案；（三）勘察设计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四）所必需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已经收集完成；（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删除的内容: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在招标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已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二）勘察设计所需资金已经落实。
（三）所必需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已经收集完成。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项目，以及国务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并依法获得批准外，应当公开招标。~~

删除的内容: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进行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删除的内容: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一）项目的技术性、专业性较强，或者环境资源条件特殊，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有限的；
（二）如采用公开招标，所需费用占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过大的；
（三）建设条件受自然因素限制，如采用公开招标，将影响项目实施时机的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保证有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能力，并具有相应资质的特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日。

删除的内容: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只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

第十四条 凡是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都应被允许参加投标。

招标人不得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须知；
- (二) 投标文件格式及主要合同条款；
- (三) 项目说明书，包括资金来源情况；
- (四) 勘察设计范围，对勘察设计进度、阶段和深度要求；
- (五) 勘察设计基础资料；
- (六) 勘察设计费用支付方式，对未中标人是否给予补偿及补偿标准；
- (七) 投标报价要求；
- (八) 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
- (九) 评标标准和方法；
- (十)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删除的内容: 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

对招标文件的收费应仅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招标人不得通过出售招标文件谋取利益。

删除的内容: 编制及印刷方面的

第十六条 招标人负责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七条 对于潜在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中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或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方式解答，但需同时将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外，提交备选投标文件，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做出说明，并提出相应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潜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二十条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不得终止招标，也不得在出售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

第三章 投标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在其本国注册登记，从事建筑、工程服务的国外设计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市场准入承诺以及有关勘察设计市场准入的管理规定。

投标人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或者投标邀请书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收费报价，应当符合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勘察设计估算费用的百分之二，最多不超过十万元人民币。

删除的内容: 一般不超过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的百分之二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第二十五条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删除的内容: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作必要澄清或者说明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备选投标文件等，都必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并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招标人在接收上述材料时，应检查其密封或签章是否完好，并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回执。

第二十七条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以自己名义，或者参加另外的联合体投同一个标。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第二十八条 联合体中标的，应指定牵头人或代表，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但是，需要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也不得利用伪造、转让、无效或者租借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以任何方式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代为签字盖章，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一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开标，或者拒绝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三十二条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及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联合令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勘察设计评标一般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结合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上阶段设计批复文件，对投标人的业绩、信誉和勘察设计人员的能力以及勘察设计方案的优劣进行综合评定。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技术文件进行必要的说明或介绍，但不得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也不得明确指出其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第三十五条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允许投标人投备选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标进行评审，以决定是否采纳备选标。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第三十六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一）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二）投标报价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或者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三）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删除的内容：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
（一）未按要求密封； .
（二）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或者低于成本恶性竞争的； .
（四）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五）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第三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一）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二）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三）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四）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五）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六）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删除的内容: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一）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二）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三）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四）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五）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在组成上发生变化，含有未经过资格预审或者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六）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第三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报告的内容应当符合《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但是，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十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删除的内容: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家融资的工程项目，招标人一般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删除的内容: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删除的内容: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应在接到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三日。

删除的内容: 招标人应在接到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后十五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确定中标人，或者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删除的内容: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中标人履行合同应当遵守《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实施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也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文件中规定给予未中标人经济补偿的，也应在此期限内一并给付。

删除的内容: 个工作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经中标人同意，可将其投标保证金抵作履约保证金。

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采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删除的内容: 招标人应当在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人后七个工作日内，逐一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第四十六条 评标定标工作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不能如期完成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删除的内容: .

删除的内容: 投标有效期结束日三十个工作日前完成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规定给予未中标人补偿的，拒绝延长的投标人有权获得补偿。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 (二) 投标人情况；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四) 开标情况;

(五) 评标标准和方法;

(六) ~~否决投标情况;~~

删除的内容: 废标情况

(七)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经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八) 中标结果;

(九) 未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原因;

(十)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第四十八条 在下列情况下,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 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删除的内容: 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一) 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三) ~~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删除的内容: 被作废标处理或

(四)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删除的内容: 或者界定为废标

(五) 根据第四十六条规定,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重新招标后, 发生本办法第四十八条情形之一的, 属于按照国家规定需要 ~~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 报经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 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其他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删除的内容: 政府审批的项目, 报经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

第五章 罚则

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其中, 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

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三）擅离职守；（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删除的内容：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

（一）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二）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三）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
（四）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

（五）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
（六）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时间少于五个工作日的；

（七）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时间少于二十日的；

（八）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

删除的内容：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对违法行为及其处罚措施未做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的条件和程序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发布之前有关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删除的内容: 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 .

(二) 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三) 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 .

(四)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

(五)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删除的内容: 下列情况属于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一) 招标人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 .

(二)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 .

(三) 招标人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中主要合同条款的附加条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 .

(四)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五)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出超出其投标文件中主要条款的附加条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 .

(六) 中标人拒不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因不可抗力造成上述情况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八、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计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 30 号令, 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以下简称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 3 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 必须通过招标选择施工单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条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依法由招标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 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 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删除的内容: 各级发展计划、经贸、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外经贸、民航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工程施工招标人是依法提出施工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施工招标:

- (一) 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 (二) 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 已经批准;
- (四) 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五) 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第九条 工程施工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第十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内容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邀请招标: (一) 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 或者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 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 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 (三)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 属于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项目, 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 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一)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 不适宜进行招标; (二) 施工主要技术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三)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 (四) 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 (五) 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 原中标人仍具备承包能力, 并且其他人承担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六) 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 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 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 应当在国家指定的报刊和信息网络上发布。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 招标人应当向三家以上具备承担施工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删除的内容: .
(三) 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等应当履行核准手续的, 已经核准;

删除的内容: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规定, 凡应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的, 招标人必须在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有关招标内容报项目审批部门核准

删除的内容: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建设项目, 以及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公开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

(一) 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 只有少量几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

(二) 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的; .

(三)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 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 .

(四) 拟公开招标的费用与项目的价值相比, 不值得的; .

[1]

删除的内容: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并需要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邀请招标, 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 但项目审批部门只审批立项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审批

删除的内容: 需要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审批部门批准, 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

(一)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而不适宜招标的; .

(二) 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 .

[2]

第十四条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 (一)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二) 招标项目的内容、规模、资金来源；
- (三) 招标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工期；
- (四) 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 (五) 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费用；
- (六) 对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的要求。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日。

删除的内容：个工作日

招标人可以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文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现不一致时以书面招标文件为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删除的内容：但出现不一致时以书面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应当保持书面招标文件原始正本的完好

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收费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对于所附的设计文件，招标人可以向投标人酌收押金；对于开标后投标人退还设计文件的，招标人应当向投标人退还押金。

删除的内容：收费应当合理

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售出后，不予退还。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不得终止招标。

删除的内容：擅自

第十六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特点和需要，要求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满足其资格要求的文件，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删除的内容：法律、行政法规

第十七条 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潜在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进行资格预审的，一般不再进行资格后审，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公告适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有关招标公告的规定。

删除的内容: 可以

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条件、标准和方法；采取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不得改变载明的资格条件或者以没有载明的资格条件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九条 经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经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应予否决。

删除的内容: 应作废标处理

第二十条 资格审查应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二)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三)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四)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删除的内容: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资格审查时，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的数量。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自行招标条件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第二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承担招标事宜。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其资格等级范围内承担下列招标事宜：

- (一) 拟订招标方案，编制和出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 (二) 审查投标人资格；
- (三) 编制标底；
- (四)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 (五) 组织开标、评标，协助招标人定标；
- (六) 草拟合同；
- (七) 招标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无权代理、越权代理，不得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转让招标代理业务。

删除的内容：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接受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代理和投标咨询业务；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转让招标代理业务

第二十三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按双方约定的标准收取代理费；国家对收费标准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合同主要条款；

删除的内容： 投标邀请书

- (四) 投标文件格式;
- (五) 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 应当提供工程量清单;
- (六) 技术条款;
- (七) 设计图纸;
- (八) 评标标准和方法;
- (九) 投标辅助材料。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并用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外, 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说明, 并提出相应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第二十六条 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均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 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 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

第二十七条 施工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 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工程技术上紧密相联、不可分割的单位工程不得分割标段。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标段或工期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第二十八条 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所有评标因素, 以及如何将这些因素量化或者据以进行评估。

在评标过程中, 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删除的内容: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标段或工期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删除的内容: 评标时除价格以外的

第二十九条 招标文件应当规定一个适当的投标有效期，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第三十条 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较长~~的，招标文件中可以规定工程造价指数体系、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

删除的内容: 超过十二个月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向其介绍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的有关情况。潜在投标人依据招标人介绍情况作出的判断和决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招标人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任何一个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

第三十三条 对于潜在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中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或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方式解答，但需同时将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决定是否编制标底。编制标底的，标底编制过程和标底~~在开标前~~必须保密。

招标项目编制标底的，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投资概算，依据有关计价办法，参照有关工程定额，结合市场供求状况，综合考虑投资、工期和质量等方面的因素合理确定。

标底由招标人自行编制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制。一个工程只能编制一个标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招标人编制或报审标底，或干预其确定标底。

招标项目可以不设标底，进行无标底招标。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
- （三）施工组织设计；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删除的内容：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超出投标有效期三十天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删除的内容: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作废标处理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删除的内容: 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报经原审批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删除的内容: 审批

第三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十条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删除的内容: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第四十一条 在开标前,招标人应妥善保管好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通知、备选投标方案等投标资料。

第四十二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删除的内容: 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并获通过的,其组成的任何变化都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如果变化后的联合体削弱了竞争,含有事先未经过资格预审或者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使联合体的资质降到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最低标准以下,招标人有权拒绝

第四十三条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第四十四条 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删除的内容: 必须

第四十五条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第四十六条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一)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二)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三)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四)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或者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二）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四）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五）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中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删除的内容: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二）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三）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四）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五）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第四十八条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前款所称以他人名义投标，指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

删除的内容: 转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四十九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地点。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五十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一）逾期送达；（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删除的内容：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删除的内容：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一）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二）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三）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五）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六）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第五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第五十二条 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删除的内容：招标人应当拒绝，并不允许投标人

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 （一）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二）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文件中没有列入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第五十四条 对于投标人提交的优越于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的备选投标方案所产生的附加收益，不得考虑进评标价中。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且评标价最低或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在评标中应当作为参考，但不得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三日。~~

删除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招标人一般应当在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但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三十个工作日前确定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发出。

第五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第五十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删除的内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第六十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第六十二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招标人不得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不得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六十四条 合同中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合同价格应当控制在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范围内；确需超出规定范围的，应当在中标合同签订前，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查同意。凡应报经审查而未报的，在初步设计及概算调整时，原项目审批部门一律不予承认。

第六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范围；
- (二) 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 (三)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条款、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 (四)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
- (五) 中标结果。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删除的内容：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

删除的内容：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六十七条 对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或者中标人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发现中标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时，可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监理人员和有关行政部门发现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应当要求中标人改正，或者告知招标人要求其改正；对于拒不改正的，应当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删除的内容：，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

第七十二条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删除的内容: 除有正当理由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删除的内容: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二）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三）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的；

（四）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

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五）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六）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七）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

（八）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九）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

（十）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删除的内容: 被认定为招标无效的，应当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删除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有关的其他情况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

删除的内容: 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删除的内容: 任何招标项目的评标

删除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删除的内容: 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
（二）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三）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
（四）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五）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删除的内容: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删除的内容: 招标人未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删除的内容: 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

第八十四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八十五条 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应当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中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的内容: 应当双倍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返还的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八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违反法律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法重新进行招标。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八十七条 任何单位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十八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十九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删除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行为，有权向项目审批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或举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十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九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删除的内容: 发展

删除的内容: 计划委员会

第九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九、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 11 号令 200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平、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删除的内容: 第六十五条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及其处理活动。

前款所称招标投标活动，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以及签订合同等各阶段。

第三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删除的内容: 和

前款所称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删除的内容: 个

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铁道、商务、民航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 号）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删除的内容: 各级发展改革、建设、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通信、电子）等

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含工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已经收到的，应当通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不再受理。

删除的内容: 受理

第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高效原则，维持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确定本部门内部负责受理投诉的机构及其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和通讯地址，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 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删除的内容: 个人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第八条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九条 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照有关行政法规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

删除的内容: 投诉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投诉

第十条 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第十一条 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做出以下处理决定。

删除的内容: 五日

- (一) 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二) 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一)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二)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三)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四) 超过投诉时效的;
- (五)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六)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删除的内容: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第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 (一) 近亲属是被投诉人、投诉人,或者是被投诉人、投诉人的主要负责人;
- (二) 在近三年内本人曾经在被投诉人单位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 (三) 与被投诉人、投诉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诉事项公正处理的。

第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调取、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的重大投诉事项,有权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会同其他有关的行政监督部门进行联合调查,共同研究后由受理部门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取证时,应当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并做笔录,交被调查人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

第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投诉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于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也不得将投诉事项透露给与投诉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十八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对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者伪报。

第十九条 投诉处理决定做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由行政监督部门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准予撤回:

(一) 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应当不准撤回,并继续调查直至做出处理决定;

(二) 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投诉处理过程终止。投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投诉。

第二十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下列规定做出处理决定:

(一) 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驳回投诉;

删除的内容: 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驳回投诉

(二) 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规章做出处罚。

删除的内容: 负责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负责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删除的内容: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处理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第二十二条 投诉处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住址;

(二)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三) 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四) 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五) 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意见及依据。

第二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并做好保存和管理工作,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被投诉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违法、违规或者违纪行为的,应当建议其行政主管机关、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招标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依法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行政监督部门逾期未做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六条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的内容: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行政监督部门驳回投诉,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九条 对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投诉事项,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将投诉处理结果在有关媒体上公布,接受舆论和公众监督。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十、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第 27 号令，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活动。

删除的内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原国家计委令 3 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必须通过招标选择货物供应单位。

删除的内容: 前款所称货物，是指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

删除的内容: 货物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

第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依法由招标人负责。

删除的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对项目实行总承包招标时，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由总承包中标人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共同依法组织招标。双方当事人的风险和责任承担由合同约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对项目实行总承包招标时，未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由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总承包招标时，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组织招标。

删除的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者总承包中标人可委托依法取得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承办招标代理业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所包括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删除的内容: 各级发展改革、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民航等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是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办法
第五条总承包中标人单独或者共同招标时，也为招标人。

删除的内容: 第三款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货物招标：

- (一) 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已经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 (三) 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四) 能够提出货物的使用与技术要求。

删除的内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按国家有关投资项目审批管理规定，凡应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的，招标人应当在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将货物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招标组织形式(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等有关招标内容报项目审批部门核准。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将核准招标内容的意见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招标人应当在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中将货物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招标组织形式(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等有关招标内容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将审批、核准的招标内容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删除的内容: 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政府安排财政性资金的，前款招标内容由资金申请报告审批部门依法在批复中确定。

第十条 货物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第十一条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三)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

删除的内容: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建设项目，其货物采购应当公开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一) 货物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只有少量几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二)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
(三) 拟公开招标的费用与拟公开招标的节资相比，得不偿失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十二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货物招标的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家指定的报刊或者信息网络上发布。

删除的内容: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货物的邀请招标，应当经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批准；地方重点建设项目货物的邀请招标，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向三家以上具备货物供应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三条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二) 招标货物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资金来源；
- (三) 交货的地点和时间；
- (四) 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 (五) 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费用；
- (六)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书或者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日期；
- (七)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停止发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日。~~

招标人可以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文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现不一致时以书面招标文件为准，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收费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出后，不予退还；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发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不得终止招标。~~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

删除的内容： 招标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出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出之日起至停止发出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加盖印章

删除的内容：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招标文件

删除的内容： 合理

删除的内容： 擅自

~~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删除的内容: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招标终止的, 投标人有权要求退回招标文件并收回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

第十五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货物的特点和需要,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国家~~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删除的内容: 法律、行政法规

第十六条 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 是指招标人出售招标文件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前对潜在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预审一般适用于潜在投标人较多或者大型、技术复杂货物的~~招标~~。

删除的内容: 公开

删除的内容: , 以及需要公开选择潜在投标人的邀请招标

资格后审, 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一般在评标过程中的初步评审开始时进行。

第十七条 采取资格预审的, 招标人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公告适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有关招标公告的规定。

第十八条 资格预审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一) 资格预审~~公告~~;

删除的内容: 邀请书

(二) 申请人须知;

(三) 资格要求;

(四) 其他业绩要求;

(五) 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六)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方式。

第十九条 采取资格预审的,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详细规定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采取资格后审的,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在进行资格审查时, 不得改变或补充载明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或者以没有载明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二十条 经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删除的内容: 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进行资格预审

对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删除的内容: 对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第二十一条 招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
- (五) 评标标准和方法；
- (六) 合同主要条款。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说明不满足其中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并用醒目的方式标明；没有标明的要求和条件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规定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以及对这些偏差进行调整的方法。

国家对招标货物的技术、标准、质量等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删除的内容: 有特殊要求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特殊要求，并将其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二十二条 招标货物需要划分标包的，招标人应合理划分标包，确定各标包的交货期，并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标包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标包划分规避招标。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允许中标人对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主要设备、材料或者供货合同的主要部分不得要求或者允许分包。

删除的内容: 设备或者供货合同

除招标文件要求不得改变标准货物的供应商外，中标人经招标人同意改变标准货物的供应商的，不应视为转包和违法分包。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外，提交备选投标方案，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说明。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不予考虑。

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应当符合国家技术法规的规定。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均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供应者的技术规格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

第二十六条 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评标时包含价格在内的所有评标因素，以及据此进行评估的方法。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以自己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也可以是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合法担保形式。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删除的内容: 投标总价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提交给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删除的内容: 截止之日

删除的内容: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第二十八条 招标文件应当规定一个适当的投标有效期，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九条 对于潜在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投标预备会方式或者通过电子网络解答，但需同时将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出席投标预备会不是强制性的，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决定，并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三十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合理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货物，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十一条 对无法精确拟定其技术规格的货物，招标人可以采用两阶段招标程序。

在第一阶段，招标人可以首先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交技术建议，详细阐明货物的技术规格、质量和其它特性。招标人可以与投标人就其建议的内容进行协商和讨论，达成一个统一的技术规格后编制招标文件。

在第二阶段，招标人应当向第一阶段提交了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提供包含统一技术规格的正式招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正式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价格在内的最后投标文件。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第二阶段提出。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删除的内容：，否则应作废标处理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一览表；
- (三) 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 (四)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 投标保证金；
- (六) 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 (七)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供货合同中的非主要部分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得接受以电报、电传、传真以及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删除的内容: 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删除的内容:，并将其原封不动地退回投标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删除的内容: 的

删除的内容: 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
目，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可以
不再进行招标，或者对两家合格投标
人进行开标和评标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六条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删除的内容: 补充、修改、替代或者
撤回

删除的内容:。投标人补充、修改、
替代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接受；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
将被没收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妥善保管好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通知、备选投标方案等投标文件资料，并严格保密。

第三十八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删除的内容: 否则作废标处理

联合体中标的，应当指定牵头人或代表，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但是，需要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九条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删除的内容: 联合体各方应当在招标
人进行资格预审时，向招标人提出组
成联合体的申请。没有提出联合体申
请的，资格预审完成后，不得组成联
合体投标

招标人不得强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四十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地点。

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四十一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一）逾期送达；（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第四十三条 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第四十四条 技术简单或技术规格、性能、制作工艺要求统一的货物，一般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标。技术复杂或技术规格、性能、制作工艺要求难以统一的货物，一般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第四十五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或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删除的内容: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一)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二)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删除的内容: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一)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二)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三)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四)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五)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六)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七)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八)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九)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删除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作废标处理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废标处理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删除的内容: 应当作废标处理，并

删除的内容: 最低投标价不得低于成本。 .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在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三日。

删除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招标人一般应当在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但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三十个工作日前确定

第四十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删除的内容: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配件或者售后服务量以及其他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删除的内容: .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十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发出，也可以委托其招标代理机构发出。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删除的内容: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货物款支付担保。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删除的内容: 履约保证金金额一般为中标合同价的 10% 以内, 招标人不得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

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五日内, 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删除的内容:

删除的内容: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 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五十三条 必须审批的工程项目, 货物合同价格应当控制在批准的概算投资范围内; 确需超出范围的, 应当在中标合同签订前, 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查同意。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根据招标的实际情况, 及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项目审批部门不予批准的, 招标人应当自行平衡超出的概算。

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货物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货物基本情况;
- (二) 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介;
- (三)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条款、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 (四)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
- (五) 中标结果。

删除的内容: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在规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 (二) 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虽符合条件而未经批准, 擅自进行邀请招标或不招标的;
 - (三) 依法必须招标的货物,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少于二十日的;
 - (四) 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 (五) 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 (六) 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
 - (七) 未按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 (八)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
 - (九) 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 (十)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 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
- 具有前款情形之一, 且情节严重的, 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五章 罚 则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其中, 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 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 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

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删除的内容: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删除的内容: 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且影响评标结果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
（二）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公平竞争；
（三）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
（四）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五）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显失公正行为的。具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第五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第二款修改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删除的内容: 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应当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中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的内容: 双倍

删除的内容: 给中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返还的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中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十条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但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二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货物招标投标活动的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十一、《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暂行规定

删除的内容: 试行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广电总局 第 56 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编制活动，提高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编制质量，促进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联合编制了《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以下如无特别说明，统一简称为《标准文件》）。

第二条 本《标准文件》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

删除的内容: 本《标准文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试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选择若干政府投资项目作为试点，由试点项目招标人按本规定使用《标准文件》

第三条 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并结合本行业施工招标特点和管理需要，编制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重点对“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作出具体规定。

第四条 招标人应根据《标准文件》和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如有），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编写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或施工招标文件，并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删除的内容: 试点项目招标人应根据《标准文件》和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如有），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编写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或施工招标文件

第五条 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招标人编制的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施工招标文件，应不加修改地引用《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中的“申请人须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除外）、“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除外），以及《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其他附表除外）、“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除外）、“通用合同条款”。

删除的内容: 试点项目

《标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供招标人参考。

第六条 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可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第七条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申请人须知”和“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得与“申请人须知”和“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删除的内容: 试点项目

第八条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资格审查和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审查或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资格审查或评标的依据。

删除的内容: 试点项目

第九条 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删除的内容: 试点项目

第十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不得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

删除的内容:

删除的内容: 试点项目

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加强对招标人使用《标准文件》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总结经验和发现问题。

删除的内容: 试点项目

第十二条 需要就如何适用《标准文件》中不加修改地引用的内容作出解释的，按照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部门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部门负责。

删除的内容: 在试行过程中

删除的内容: 选择

删除的内容: 试点的

第十三条 因出现新情况，需要对《标准文件》中不加修改地引用的内容作出解释或调整的，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作出解释或调整。该解释和调整与《标准文件》

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标准文件》作为本规定的附件，与本规定同时发布**施行**。

删除的内容：

第十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并结合实际，对试点项目范围、试点项目招标人使用《标准文件》及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作进一步要求。

删除的内容：第十五

删除的内容：。本规定与《标准文件》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

删除的内容：试

十二、国家计委关于指定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的媒介的通知

(计政策〔2000〕868 号，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国务院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计委，新疆兵团计委：

为了规范招标公告发布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 号）的有关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定《中国日报》、《中国经济导报》、《中国建设报》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为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的媒介。其中，国际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在《中国日报》发布。

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按照《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计委第 4 号令）的规定在上述指定媒介发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守《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觉规范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发布行为。

附：指定媒介通讯地址

中国日报：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5 号中国日报社(100029)

电话：010—64924488 转广告部

传真：010—64918637

中国经济导报：北京市宣武区广内大街 3 1 5 号信息大厦中国经济导报社(100053)

电话及传真：010—63691830

中国建设报：北京市西城区中国建设报社(100037)

删除的内容：计委

电话及传真：010—68311587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603 (100032)

电话：010—88086882，88086883，88086884

传真：88086885，88086924

E-mail:network@globlinc.com.cn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公开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 (一) 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只有少量几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 (二) 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的;
- (三)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
- (四) 拟公开招标的费用与项目的价值相比,不值得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

需要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 (一)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而不适宜招标的;
- (二) 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
- (三) 施工主要技术采用特定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 (四) 施工企业自建自用的工程,且该施工企业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
- (五) 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原中标人仍具备承包能力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需要审批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